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情况的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拟开展的关联交易系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燃气相关资产，聚焦公司主业。

2.相关资产履行了评估、法律尽调、可研等程序。

3.本次最终资产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报告，拟收购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13%股权、渝能燃气49%股权、盛燃能源30%股权以及西南铝业供气职能分离项目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4,578.88万元、5,007.4325万元 、800万元和1,509.23万元，合计21,895.5425万元。

4.本次拟开展的关联交易收购聚焦于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不会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收购。

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

二O二一年四月二十日